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妏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205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532P000438_1150205411_115D2007634-01.odt、
11532P000438_1150205411_115D2007639-01.odt、
11532P000438_1150205411_115D2007635-01.doc、
11532P000438_1150205411_115D2007638-01.doc、
11532P000438_1150205411_115D2007636-01.pdf、
11532P000438_1150205411_115D2007637-01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5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15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遴薦表及事蹟簡介等相關表件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及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遴薦原則：

(一)名額：各機關（單位）以1人為限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符合激勵辦法第8條規定，且無激勵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及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不得薦報者；另所具激勵辦法第8條第2款各目事蹟，應以選拔年度上年度發生者為限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遴薦對象請優先考量基層人員，並以具體事蹟為主要考量；如僅依激勵辦法第8點第2款第8目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」遴薦者，請於遴薦表具體事蹟欄位附加推薦之具體理由說明。

2、所屬機關、學校遴薦之人選應先提經各該機關、學校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評審。

三、檢附激勵辦法、實施要點、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及事蹟簡介（所提供彩色半身2吋相片、生活照之電子檔，請另傳送至hannakkuo2115@mail.klcg.gov.tw）格式與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02 16:12:39